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黃國政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07191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071910_115學年度新北市金融基礎教育知能研習暨產出型工作坊計畫1019.pdf）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各校參加人員公假暨課務派代出席「115學年度新北市金融基礎教育知能研習暨產出型工作坊計畫」，請各校依場次薦派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強教師對於金融基礎教育概念之認識，提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之教學知能，協助融入相關領域課程，特辦理旨揭研習暨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授課教師、業務承辦人及對金融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

1、國小場：

(1)115年11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三峽區、鶯歌區、樹林區國小薦派1-2名教師（社會

及綜合活動領域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）。

（2）1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店區國小薦派1-2名教師（社會及綜合活動領域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）。

2、國中場：115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請本市國中薦派1-2名教師，建議以社會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）。

3、高中場：115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請本市高中薦派1-2名教師，建議以社會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優先或業務承辦人參與）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

1、國小場（115年11月26日場次）：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42號）。

2、國小場（115年12月10日場次）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33號）。

3、國中場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）。

4、高中場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出席或未簽到（退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(六)因研習場地空間受限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暨工作坊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（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（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（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09:28:1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